

拾肆、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

本校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，僅提供 103 學年度【四技進修部】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：

學制	項目	收費標準
進修部四技 (所有系)	學分學雜費	新台幣 1,325 元/每小時
	學生平安保險費	新台幣 235 元/每學期
	電腦實習費	新台幣 851 元

※備註：

- 一、本校進修部四技之學分學雜費係採預收「修課學分之上課小時數」方式計收，待加退選學分後多退少補（即依實際上課小時數 × 學分學雜費 1,325 元收取費用）。
- 二、學分學雜費之收費以實際上課時數計，非以學分數計（例如：2 學分、3 小時之課程，學分收費以 3 小時計）。
- 三、所修課程須使用電腦教室（電腦設備）上課者，方須繳電腦實習費。
- 四、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、退學；學生辦理休、退學時，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發布之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